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意外事故导致主险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依法出租的住宅房屋无法居住，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私自改动房屋设计；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日租金金额×（租金损失天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日租金金额以保险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与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金金额按日均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租金损失天数以修复该受损房屋至可居住状态所需的最短时间计算。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宜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